

第一部分 桂阳三中学生公寓屋顶防水补漏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桂阳县第三中学

承包人(简称乙方):湖南郴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桂阳三中学生公寓屋顶防水补漏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桂阳县第三中学校内

工程内容: 对东苑一号、东苑二号、东苑三号、镜湖楼共四栋公寓屋顶进行防水补漏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桂发改(2025)12号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使用材料名称及要求: 两层 3.0 自粘防水卷材非固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包含工程所以人工,材料,机械,管理,措施,税金,等费用。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 2025年 7月 13 日

3.2 竣工日期: 2025年 9月 13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数 60 天。

3.4 以此类推。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固定总价(含增值税, 并含运输费、包装费、成品保护费、卸货费、安装费等完成此项目内容所需的费用), 具体事项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具体尺寸以现场实量为准。本合金额为 10650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工程量据实结算, 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图纸
- 5、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至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待工程决算审计结论出来后, 工程款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 剩余 5% 为质保金, 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内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付清尾款。

2、乙方负责本工程税金。

3、因工程需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及工程建设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7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桂阳三中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另订立补充合同。



委托代理人：

李飞
郑辰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有限公司郴州骆仙支行
账号：43050170443600000092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

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6) 投标文件及附件 (7) 施工图纸 (8) 技术标准及规范等。(如有询标纪要，则询标纪要在招标文件之前)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 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竣工验收所采用的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约定：按地方、行业协会及企业标准、规范、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执行。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挡土墙设计图纸一份。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_____ / _____

5.2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_____ / _____

5.3 承包人派驻的工程负责人

姓名: 周伟

职权: 督促本合同的实施, 协调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签证并确认施工中变更联系单和相关费用, 负责施工全过程质量监督和检验, 签署工序验收单, 隐蔽工程验收单, 审核工程进度和竣工验收报告, 监督施工进度和督促资料的完成,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和决算。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完成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规定的事项 (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完成的工作除外)。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到位和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暂住人口提供暂住证及计划生育证, 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敷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无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未竣工验收交货前, 成品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每天清扫一次, 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工作, 工程完工交付 10 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 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期间, 休息时段(早、中、晚)施工场地应不影响住户正常通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按合同工期完工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遇不可抗力情况, 国家法规规定可顺延条件及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经承包人申报, 发包人批准后, 可顺延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由建设单位跟踪验收, 总体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0-2001》标准(项目类别不同

验收规范不同，按实际填写）。

五、安全施工

11.安全管理

11.1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五无”即无职工死亡，无重大行车交通事故，无压力容器爆炸，无重大质量事故，无火灾事故。

11.2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11.3 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11.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11.5 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自身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结算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定价不定量 的方式确定。

12.2 本合同施工工程量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预算中的项目和项目工程量为参考，竣工决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依据。

12.3 本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财政评审审定的预算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组价计算；②财政评审审定的预算中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组价计算；③财政评审审定的预算中没有相同及相似的子目，且增加的子目又有相关审批依据的，则执行当期定额及有关文件，

费率及规费按财政评审审定的预算中的相关费率计算；

13. 工程结算

13.1 本合同项目资金系财政拨款，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

13.2 为有效遏制承包方在办理工程结算时的高估冒算行为，工程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格的 10%。

14.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确认后送审计部门审定。

1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总工程款的 70%，工程审计完毕，凭审计结论付足总工程款的 95%，剩余 5% 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尾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合同工程包工包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前须经发包方验收。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工程变更

17. 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发包人工程联系单盖章签复意见后，方可作为决算依据。

17.1 财评清单漏算错算的直接费用，根据郴州市建设工程同期发布价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工程结（决）算前必须先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工作及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不修复或无法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修复，修复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争议

2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种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1.1 楼面影响施工

21.1 楼面设备由甲方找专业人员移开，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移设备，如移设备出现损坏由甲方负责，因楼面设备转移，影响工期由甲方负责。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相关保险费用。

24. 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六份